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
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0249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r74f6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4MA3DPXGW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玉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玉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玉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韩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7564	陈茜芝
韩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韩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编号：37039B01260202JSU67713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46937287ean

2026年02月0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202H0F74881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陈茜芝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6年2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3年4个月；
自2022年09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3年4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469373dc9f7

2026年02月0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 BH036497）、陈茜芝（信用编号 BH05756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4-89-01-977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玉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u>117 度 49 分 43.477 秒</u> ，纬度 <u>36 度 31 分 13.05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1-370304-89-01-97737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规划情况</p>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1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鲁环审〔2023〕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p> <p>（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p> <p>（3）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且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新建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3、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47 1428 2016"> <thead> <tr> <th>行业分类</th> <th>行业小类</th> <th>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医药制造业</td> <td>化学药品原药制造</td> <td>×</td> </tr> <tr> <td>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 <td>●</td> </tr> <tr> <td>中药饮片加工</td> <td>●</td> </tr> <tr> <td>中成药制造</td> <td>×</td> </tr> <tr> <td>兽用药品制造</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污染防治方法能够达标，属于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用地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不新征土地，租赁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8），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p>		

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601-370304-89-01-97737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件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中心坐标为 117 度 49 分 43.477 秒，36 度 31 分 13.057 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5），企业所在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 6。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p> <p>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本项目无新增污水外排，按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施工扬尘较少；</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p>	<p>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p>	符合

要求	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行，企业承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3，单元面积约为11.85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增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p> <p>6、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4、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按要求强</p>	符合

	<p>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p>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p>	符合
<p>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p>	符合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p>	符合
<p>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p>	<p>本项目 NO_x 等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电捕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深入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	本项目不属	符合

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于重点行业。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NO _x 等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简介</p> <p>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孙玉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加工、销售；矿山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动滚筒、减速机、真空泵、机电产品、标准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p> <p>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淬火生产线、全自动卷耳生产线、卷耳机、液压机、钻床、冲床、铣床、车床、抛丸机等 60 套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p> <p>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p> <p>三、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安置新增设备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车间</td> <td>1 座，面积约 4800m²，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淬火生产线、全自动卷耳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td> <td>新增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水系统</td> <td>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成品暂存区</td> <td>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400m²，用于成品暂时存放。</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原料暂存区</td> <td>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00m²，用于原料暂时存放。</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及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淬火+退火）产生的淬火油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面积约 4800m ² ，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淬火生产线、全自动卷耳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	新增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原料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及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淬火+退火）产生的淬火油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面积约 4800m ² ，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淬火生产线、全自动卷耳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	新增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原料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及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淬火+退火）产生的淬火油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p>其中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p> <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机械设备噪声</p>

四、主要工艺设备

全厂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铣床	台	4	/
2	钻床	台	4	/
3	液压机	套	8	/
4	端部拉伸机	套	2	/
5	智能感应加热装置	套	2	/
6	卷耳机	套	2	/
7	冲床	台	5	/
8	行车	台	4	/
9	镗床	台	2	/
10	车床	台	4	/
11	汽车配件专用抛丸机	台	2	/
12	框架式四工位液压机	台	2	/
13	线切割机	台	2	/
14	平面磨床	台	2	/
15	自动组装机	台	2	/
16	电焊机	台	2	/
1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2	/
18	框架式五工位液压机	台	1	/
19	全自动卷耳生产线	套	1	自带天然气加热器
20	淬火生产线	套	1	自带天然气加热炉
21	长锥轧机	套	1	自带天然气加热炉
22	短锥轧机	套	1	自带天然气加热器
23	布袋除尘器	套	2	/

24	电捕焦	套	1	/
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
26	合计	台/套	60	/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8000	外购，散装，汽运
2	废钢	t/a	2000	外购，散装，汽运
3	焊条	t/a	0.1	外购，散装，汽运
4	淬火油	t/a	10	外购，用于淬火（油淬）工艺
5	液压油	t/a	0.1	外购，用于压力设备运行
6	切削液	t/a	0.1	外购，用于机加工切割等工艺
7	机油	t/a	0.1	外购，用于机械设备润滑
8	水	m ³ /a	30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9	电	万 kW·h/a	20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70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年用量约 35 万 m ³ /a；淬火生产线天然气年用量约 30 万 m ³ /a；短锥轧机、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天然气年用量约 5 万 m ³ /a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淬火油	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用于压力设备使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机油	本项目机油为机械设备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汽车零部件	10000	t/a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营运期间厂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约为 24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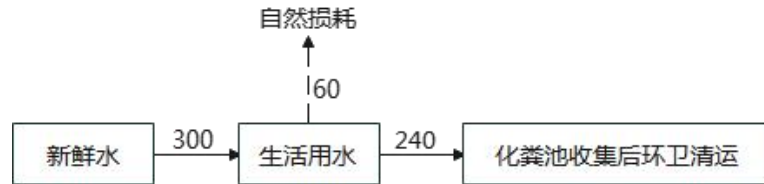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线供给，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h）。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四至为其他企业厂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大门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一、项目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项目需对厂区进行土建施工，新增淬火油池及附属设施，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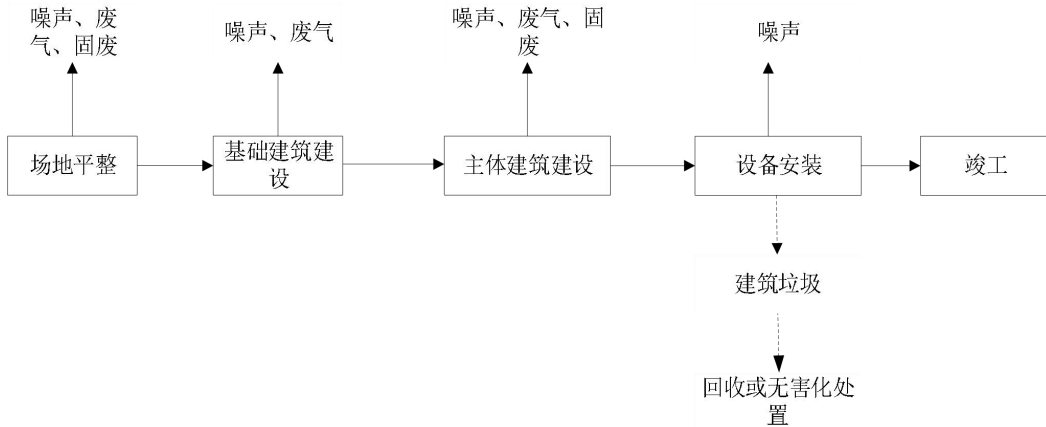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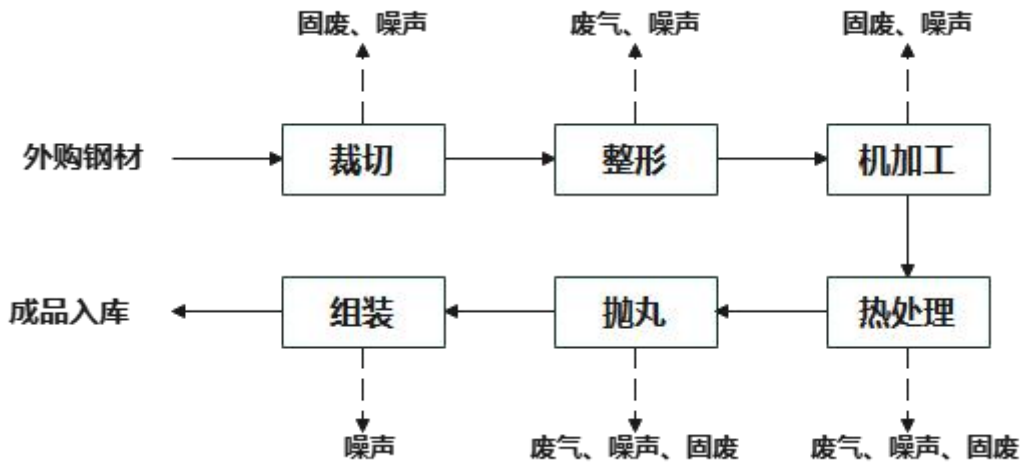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钢材、裁切

外购钢材经检验合格后，使用车床等设备按产品尺寸要求进行下料裁切下料。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整形

将坯料送入加热炉（本项目长锥轧机配备天然气加热炉，短锥轧机、卷耳机均配备自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后通过各式轧机、卷耳机轧制成型，获得所需锥形毛坯（加热温度约 850℃）。此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p>③机加工</p> <p>对整形后的毛坯使用铣床、钻床、磨床、液压机等设备进行精密加工，以达到图纸规定的尺寸和精度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液压油及设备运行噪声。</p> <p>④热处理（油淬、回火）</p> <p>机加工后的工件送入淬火生产线进行热处理，该生产线配备自动天然气加热炉，将工件加热至 850℃并保温 25 分钟后进行油淬冷却，淬火过程约 1~2 分钟；淬火完成后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时长约 1.5~2 小时。此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SO₂、NO_x）、淬火油雾、废淬火油及设备运行噪声。</p> <p>⑤抛丸</p> <p>利用抛丸机清除热处理后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油污，提高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主要产生抛丸废气、废钢丸、设备运行噪声。</p> <p>⑥组装</p> <p>将抛丸处理后的零部件在自动组装机上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二、产污环节分析</p> <p>（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及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淬火+退火）产生的淬火油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p> <p>（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p> <p>（4）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无原有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淄博市2025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及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园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域城村	南、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北、1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和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①运营期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1 级）。

②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热处理（淬火、回火）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60.0mg/m³；3.0kg/h）。

③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厂界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排污口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速率限制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内设备周边	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
厂界		二氧化硫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0.4		
厂界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厂界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A）	6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VOCs0.105t/a、颗粒物0.496t/a、二氧化硫0.140t/a、氮氧化物0.736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496t/a、二氧化硫0.140t/a；新增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指标为VOCs0.210t/a、氮氧化物1.47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及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运行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淬火+退火）产生的淬火油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其中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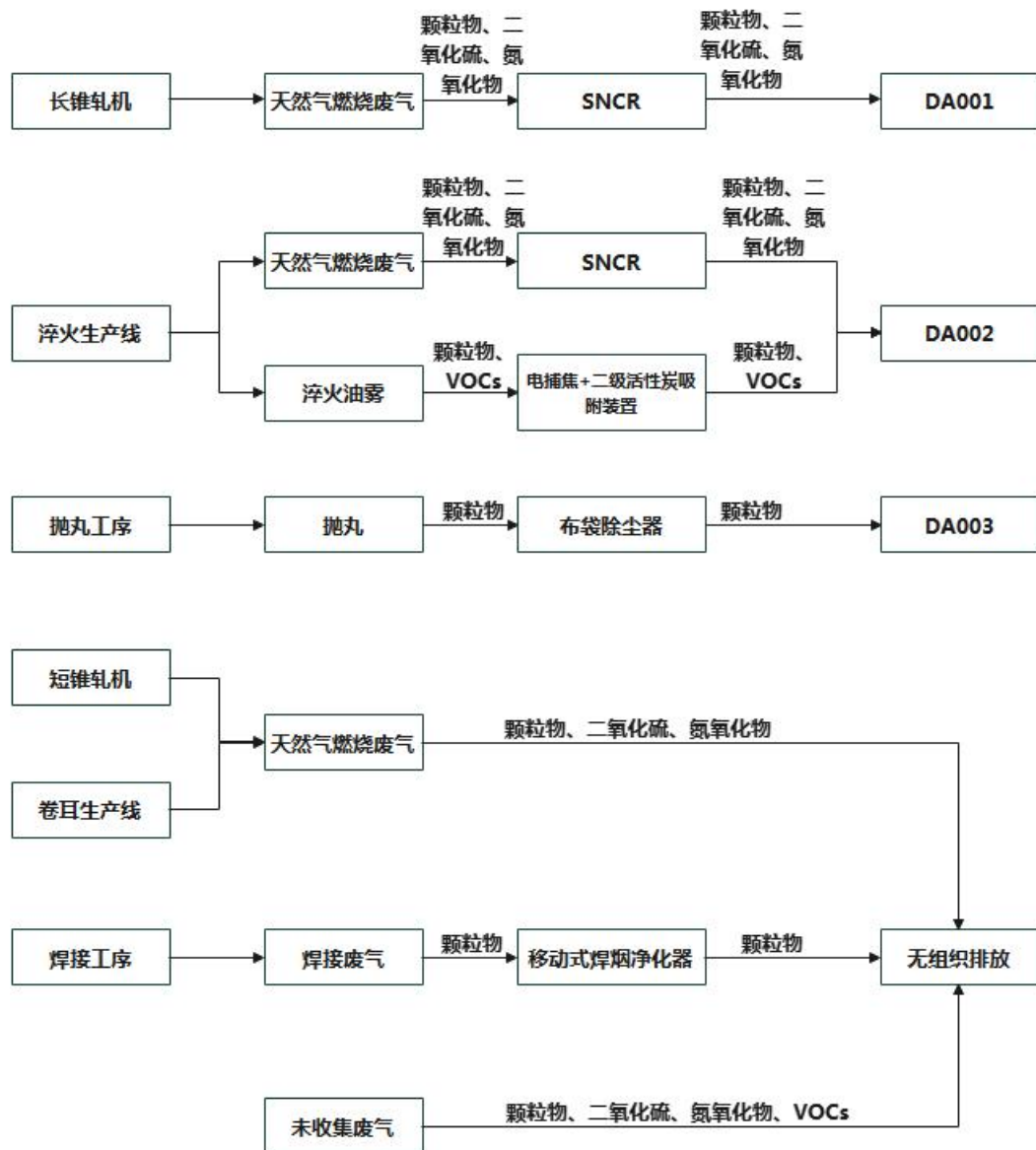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示意图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表 4-1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240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 ³ ，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 ³ 原料）
	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热处理（淬火、回火）	VOCs	60.415 千克/吨原料	2400h	参照同类型项目
	颗粒物（油雾）	20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
抛丸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24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焊接	颗粒物	20.2 千克/吨-焊条	24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

表 4-2 参照同类型项目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工艺	原料
本项目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汽车零部件	淬火、回火（油淬）	钢材、废钢
参照项目	《淄博盛跃热处理有限公司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加工项目》	热处理工件	淬火、回火（油淬）	金属工件（钢件）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本项目 DA001 废气主要为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燃烧炉运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系数如表 4-1 所示。

本项目建成后年使用天然气 70 万 m³，其中长锥轧机使用天然气约 35 万 m³，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0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70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655t/a；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42kg/h，产生浓度约为 8.4mg/m³；二氧化硫产生速率为 0.029kg/h，产生浓度约为 5.8mg/m³；氮氧化物产生速率为 0.273kg/h，产生浓度约为 54.6mg/m³。本项目在产生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规定，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次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去除效率，SNCR 脱硝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为 50%，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90t/a；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63t/a；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295t/a；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约为 7.2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约为 5.2mg/m³；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为 0.123kg/h，排放浓度约为 24.6mg/m³。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②DA002

本项目 DA002 废气主要来源于淬火生产线自带的天然气加热炉运行时产生的燃烧废气及淬火、回火过程中，因工件温度高导致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年使用天然气总量为 70 万立方米，其中淬火生产线消耗约 30 万立方米。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计值约为 15000m³/h，年运行 2400h。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的燃烧废气视为全收集处理；淬火、回火工艺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次设计取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86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60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561t/a；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36kg/h，产生浓度约为 2.4mg/m³；二氧化硫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产生浓度约为 1.7mg/m³；氮氧化物产生速率为 0.234kg/h，产生浓度约为 15.6mg/m³。

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废气以油雾的形式排放，其中 VOCs 系数参照《淄博盛跃热处理有限公司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加工项目》采用系数，根据表 4-2 可知，该项目与本项目油淬工艺及原料基本一致，该项目年淬火油补充量为 9.65t/a，VOCs 年产生量为 0.583t/a，产生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油淬工艺，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补充淬火油约 10t/a，则淬火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604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t/a；项目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252kg/h，产生浓度约为 16.8mg/m³；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833kg/h，产生浓度约为 55.5mg/m³。淬火油雾经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提供数据以及行业经验，本项目采取的电捕焦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约为 18%，针对颗粒物治理效率约为 9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约为 90%；因此本项目针对颗粒物治理效率约为 90%；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效率约为 91.8%，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5t/a，排放速率约为 0.019kg/h，排放浓度约为 1.27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0t/a，排放速率约为 0.038kg/h，排放浓度约为 2.5mg/m³。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

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去除效率，SNCR 脱硝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为 50%，则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综合排放量为 0.176t/a，综合排放速率约为 0.073kg/h，排放浓度约为 4.9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60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约为 1.7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281t/a，排放速率为 0.117kg/h，排放浓度约为 7.8mg/m³。VOCs 排放量约为 0.045t/a，排放速率约为 0.019kg/h，排放浓度约为 1.27mg/m³。

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60.0mg/m³；3.0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③DA003 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抛丸工序密闭进行，废气视为全收集。抛丸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产污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钢材、废钢等原料使用量约为 10000t/a，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年运行 2400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9t/a，产生速率约为 9.125kg/h，产生浓度约为 912.5mg/m³。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则本项目建成后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9t/a，排放速率约为 0.091kg/h，排放浓度约为 9.1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短锥轧机、卷耳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年使用天然气 70 万 m³，其中短锥轧机、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使用天然气约 5 万 m³，则短锥轧机、卷耳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4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10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94t/a，废气产生后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使用焊条约 0.1t/a，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5%，处理后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3t/a。

③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10t/a；未收集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07t/a；未收集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66t/a；未收集 VOCs 产生量约为 0.060t/a。

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理，参

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数据，可消减约 90%-95%的颗粒物，本次评价取值 95%，沉降量约 0.213t/a，视为全部沉降，作为固废收集后外售，仅少量未沉降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1t/a；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17t/a；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160t/a；无组织 VOCs 排放约为 0.060t/a。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厂界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 5.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 (t/a)

排放源 \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	0.090	0.063	0.295
DA002	0.045	0.176	0.060	0.281
DA003	/	0.219	/	/
无组织废气	0.060	0.011	0.017	0.160
合计	0.105	0.496	0.140	0.736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8.4	0.042	0.100	90	/	/	/	7.2	0.038	0.090	有组织 DA001	长锥轧机天然气燃烧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828 624°E 36.5201 97°N	15	0.3	5000	35	2400	10	/	是
	二氧化硫	5.8	0.029	0.070		/	/	/	5.2	0.026	0.063										50	/	是
	氮氧化物	54.6	0.273	0.655		SNCR 脱硝装置	50	是	24.6	0.123	0.295										100	/	是
淬火工序	VOCs	16.8	0.252	0.604	90	电捕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1.8	是	1.27	0.019	0.045	有组织 DA002	淬火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828 471°E 36.5204 81°N	15	0.5	15000	35	2400	60	3.0	是
	颗粒物	55.5	0.833	2.0	90		95	是	4.9	0.073	0.176										10	/	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4	0.036	0.086	100	/	/	/	1.7	0.025	0.060										10	/	是
	二氧化硫	1.7	0.025	0.060		/	/	/													50	/	是
	氮氧化物	15.6	0.234	0.561		SNCR 脱硝装置	50	是													7.8	0.117	0.281

抛丸	颗粒物	912.5	9.125	21.9	1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9.1	0.091	0.219	有组织DA003	抛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828 189°E 36.5205 43°N	15	0.4	10000	25	2400	10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厂界	--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5	厂界内	--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3、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①电捕焦工作原理是油雾由风机吸入电捕焦，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

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₂S。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

③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方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经分析，引起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有以下两个：①设备因素，即废气处理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固有的，它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②人为因素，即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等。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	颗粒物	0.042	0.042	8.4	10mg/m ³	一年	15mi	立即停

001	二氧化硫	0.029	0.029	5.8	50mg/m ³	一次	n	产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氮氧化物	0.273	0.273	54.6	100mg/m ³			
DA002	VOCs	0.252	0.252	16.8	60mg/m ³ ; 3.0kg/h			
	颗粒物	0.869	0.869	57.9	10mg/m ³			
	二氧化硫	0.025	0.025	1.7	50mg/m ³			
	氮氧化物	0.234	0.234	15.6	100mg/m ³			
DA003	颗粒物	9.125	9.125	912.5	10mg/m ³			

发生一般事故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远高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发生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后需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5、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器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DA002排气筒有组织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60.0mg/m³；3.0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DA00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厂界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能够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500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260米处西域城村，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后，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根据前文分析，运营期间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根据生活污水常见污染物产生系数，经化粪池收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 35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为COD 0.084t/a、氨氮 0.008t/a。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70~90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0m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布局变化，本次评价根据全厂噪声源进行重新调查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铣床	4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	50	15	0.8	15	门:	61	8:00-17:	25	54.9	1
	钻床	4	85		52	16	1.2	16	6m×4m×2个窗:	61				
	液压机	8	85		55	20	1.5	20	2m×1.5m	59				
	端部拉伸机	2	75		60	5	1.2	10		55				
	智能感应加热装置	2	70		57	5	1.2	10		50				

卷耳机	2	85	、 减 振 、 隔 声	57	15	1.0	15	m× 8个	61	0 0
冲床	5	85		50	20	1.2	20		59	
行车	4	85		53	20	1.0	20		59	
镗床	2	85		51	13	1.2	13		63	
车床	4	85		56	12	1.3	12		63	
汽车配件 专用抛丸 机	2	90		28	30	1.2	28		61	
框架式四 工位液压 机	2	90		58	20	1.3	20		64	
线切割机	2	80		56	15	1.2	15		56	
平面磨床	2	80		60	15	1.0	15		56	
自动组 装机	2	80		33	30	1.2	30		50	
电焊机	2	80		70	20	1.0	20		54	
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	2	90		72	20	1.2	20		64	
框架式五 工位液压 机	1	90		65	20	1.3	20		64	
全自动卷 耳生产 线	1	90		63	20	1.2	20		64	
淬火生产 线	1	85		20	30	1.3	30		55	
长锥轧机	1	90		62	20	1.2	20		64	
短锥轧机	1	90		61	20	1.0	20		64	
布袋除 尘器	2	90		48	15	1.2	15		69	
电捕焦	1	90		20	30	1.0	20		64	
二级活 性炭 吸附 装 置	1	90		23	30	1.2	23		63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导则推荐公式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生产车间	54.9	1	1	80	1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位置变动，检测值无法参考，本次预测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全厂车间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54.9	54.9	54.9	54.9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布袋集尘器及焊烟净化器集尘量约为 21.68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地面集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地面集尘量约为 0.21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焊渣：根据行业生产经验，修补焊接过程会有废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焊

材用量的 1%，则本项目废焊渣约 0.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5) 边角料：根据行业生产经验，机加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约 1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489t/a，活性炭用量约 3.26t/a，活性炭填充量为 2t，每年更换 2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4.489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项目挤出机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属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按照液压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本项目车削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切削液产生，产生量按照切削液每年使用量计，则全厂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淬火油

本项目淬火油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捞底部沉淀并更换淬火油，产生废淬火油（含少量沉渣），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3-08，捞出后使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0)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全厂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淬火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全厂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

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补集的颗粒物及 VOCs 废气会形成废油脂在收集槽内产生，废油脂需定期清理，根据前文分析，净化装置吸附产生的油脂量约为 1.808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清理后使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3.75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312-003-S01	/	21.683	收集后外售
3	地面集尘	车间沉降	固态	一般固废	312-003-S01	/	0.213	收集后外售
4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0.001	收集后外售
5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10.0	收集后外售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4.489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运行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1	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I	0.1	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淬火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03-08	T, I	0.5	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1	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5	资质单位处理
12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环保设备运行	半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1.808	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89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压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废切削液	HW9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 I	
4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5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 I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机器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 I	
7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HW08	900-249-08	1.808	环保设备运行	半固态	矿物油		T, I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0t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HW9	900-006-09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HW08	900-249-08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废机油、废油桶等存放，面积约 15m²，存储能力约为 10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管理情况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¹⁰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本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存储过程挥发产生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

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生产车间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等资料的内容，项目原料和产品中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机油、液压油、淬火油、切削液（含油类物质）及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含油类物质）等，主要存放于仓库及危废间内。

②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5 涉及风险物质原辅料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淬火油	10	2500	0.004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废淬火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4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资料的内容，参照表格内容 $Q=0.0044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油类物质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液压油、切削液、淬火油、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

2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表 4-20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

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垂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02	颗粒物	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VOCs		
	DA003	颗粒物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厂界内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p> <p>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焊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th> <th>验收指标</th> <th>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噪声</td> <td>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td> <td>昼间 ≤60dB (A)</td> <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固</td> <td>职工生</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清运</td> <td>全部合</td> <td>资源化、无害化</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 ≤6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	职工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合	资源化、无害化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 ≤6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	职工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全部合	资源化、无害化																	

体 废 物	活			理处置	
	除尘器运行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		
	车间沉降	地面集尘	收集后外售		
	焊接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液压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淬火油	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保养	废机油	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保养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运行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资质单位处理		
废 气	DA001	颗粒物	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加热炉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并由集气罩收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2	颗粒物	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加热)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淬火、退火工序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增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VOCs		60.0mg/m ³ ; 3.0kg/h	

					时段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氧化硫	/	0.4mg/m ³	
		氮氧化物	/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厂界内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VOCs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	不外排	/	

2、监测平台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③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④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不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3、其他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③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④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⑤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05	/	0.105	+0.105
	颗粒物	/	/	/	0.496	/	0.496	+0.496
	二氧化硫	/	/	/	0.140	/	0.140	+0.140
	氮氧化物	/	/	/	0.736	/	0.736	+0.736
	烟气黑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	/	/	21.683	/	21.683	+21.683
	地面集尘	/	/	/	0.213	/	0.213	+0.213
	废焊渣	/	/	/	0.001	/	0.001	+0.001
	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89	/	4.489	+4.489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切削液	/	/	/	0.1	/	0.1	+0.1
	废淬火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5	/	0.5	+0.5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	/	/	1.808	/	1.808	+1.8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需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编制。

委托方：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DPXGW4W 1-1

名称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玉虎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加工、销售；矿山设备、通用机械
设备、电气设备、水泵、渣浆泵、潜水泵、清水泵、排污
泵、消防泵、电动机、电动滚筒、减速机、真空泵、机电
产品、标准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4日

附件 5：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3DPXGW4W	联系人	孙玉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04-89-01-977378		
	项目名称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本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棚、不对土地做出扰动。新上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短锥轧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卷耳机、液压机、智能感应加热装置、钻床、冲床、铣床、车床、抛丸机、自动组装机等60套设备。本项目不含冶炼工艺。本项目建成可达到年加工1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消耗能耗857.384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额(万元)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孙玉虎	联系电话	130****2900	备注
<p>承诺： 淄博弘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22</p>				

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在线监管审批平台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周立

46570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
“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92) 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规划方案中提出的“划区布点”原则，精心组织实施。省、市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涉外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研究提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具体措施。省内开发区由省政府统一审批或转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不得自行批准设立开发区。各地在执行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请各省、市、自治区外事办、厅、局、处、科、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省委书记、各副书记、省委各常委，各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委办公厅、研究室，省顾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青岛海关、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青岛、烟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威海、枣庄、潍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992年12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2〕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扩大对外开放，省政府先后在全省批准设立了 58 家不同类型的省级开发园区。58 家开发区由于审批的背景不同，名称很不规范，其中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35 个，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11 个，经济开发区 5 个，外向型园区 4 个，对外加工贸易区 3 个（其中菏泽、聊城两市对外加工贸易区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渔货贸易区 1 个。为加强统一规范管理，便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对外宣传，经研究，决定对除济南、潍坊、东营、德

州、泰安五个经济开发区和石岛渔货贸易区以外的 52 家开发区
统一更名为经济开发区。

附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主

—

—

附件:

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名名称
1	环湾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鲁政字(95)第18号	环湾经济开发区
2	即墨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即墨经济开发区
3	胶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州经济开发区
4	胶南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南经济开发区
5	莱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西经济开发区
6	平度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
7	濰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濰阳经济开发区
8	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
9	牟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
10	莱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州经济开发区
11	长岛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长岛经济开发区
12	栖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
13	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
14	招远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招远经济开发区
15	莱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阳经济开发区
16	明水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
17	荣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

序号	烟台名称	批准文号	烟台名称
19	威海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
18	乳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乳山经济开发区
20	日照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日照经济开发区
21	寿光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寿光经济开发区
22	诸城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诸城经济开发区
23	青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青州经济开发区
24	安丘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安丘经济开发区
25	昌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乐经济开发区
26	高密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高密经济开发区
27	临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朐经济开发区
28	昌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邑经济开发区
29	周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周村经济开发区
30	桓台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桓台经济开发区
31	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
32	临淄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淄经济开发区
33	淄川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淄川经济开发区
34	博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博山经济开发区
35	莱芜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芜经济开发区
36	临沂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沂经济开发区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37	滨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滨州经济开发区
38	枣庄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枣庄经济开发区
39	德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
40	新泰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新泰经济开发区
41	济宁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济宁经济开发区
42	邹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邹城经济开发区
43	聊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聊城经济开发区
44	聊城嘉明食品工业园	鲁政字(97)第 80 号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
45	菏泽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
46	曲阜旅游度假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曲阜经济开发区
47	岚山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岚山经济开发区
48	广饶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
49	博兴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82 号	博兴经济开发区
50	垦利黄河口外向型工业园区	(95)省府纪要第 83 号	垦利经济开发区
51	济南临港外商投资小区	(93)鲁府协纪要第 17 号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52	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	鲁政字(1998)78 号	梁山经济开发区

主题词：经济 开发区 名称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8日印发

关于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的说明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规划期限已到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目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此过渡期，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用地要求按照《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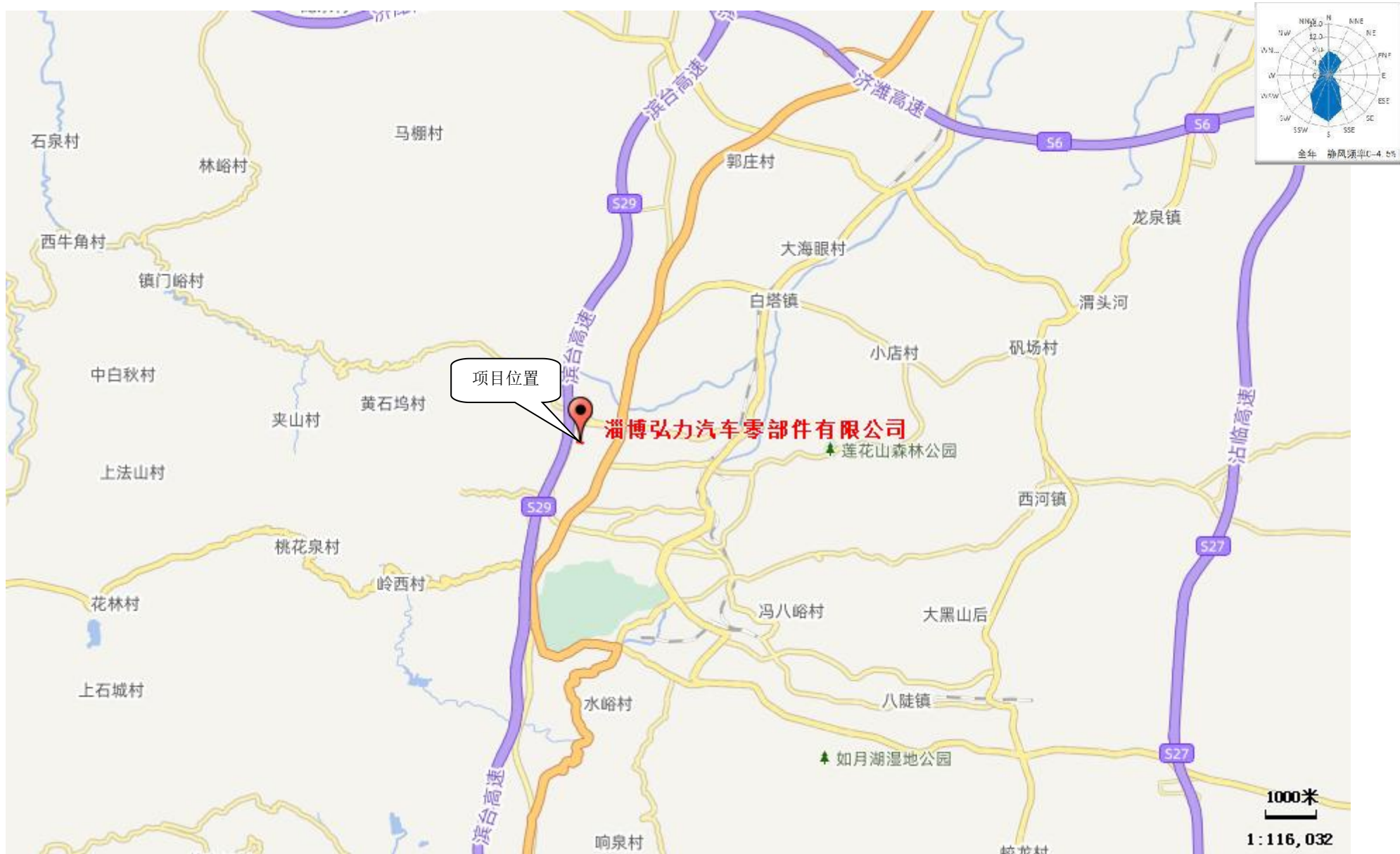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重新修订需符合新的法定上位规划，待上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立即组织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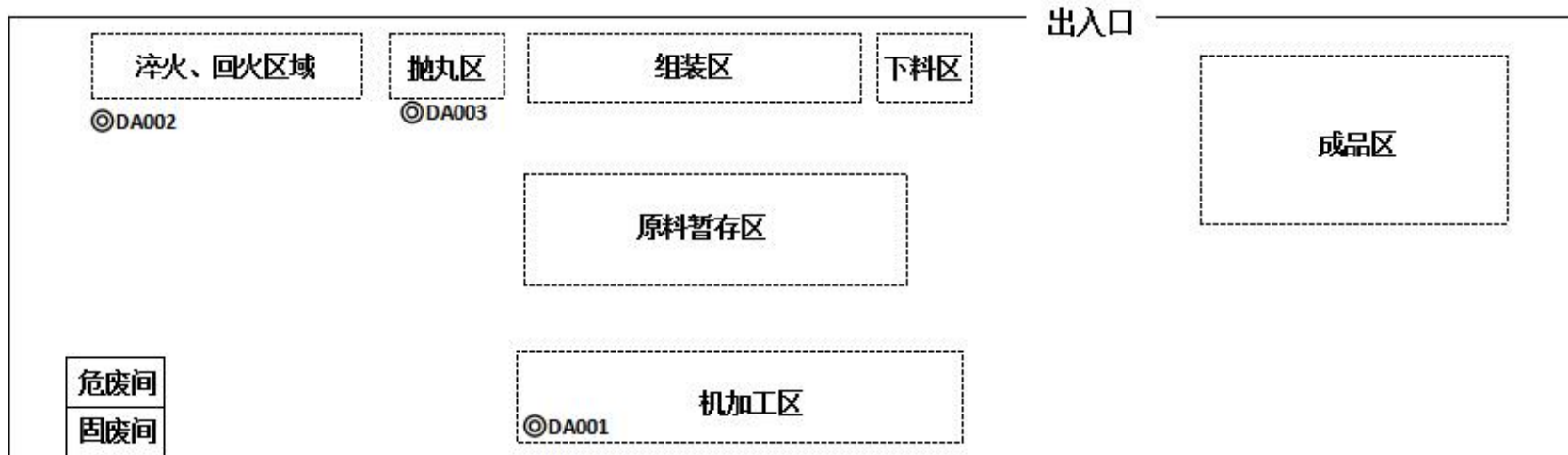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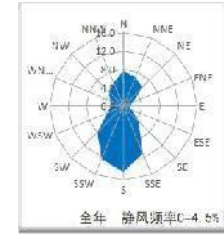
附件 1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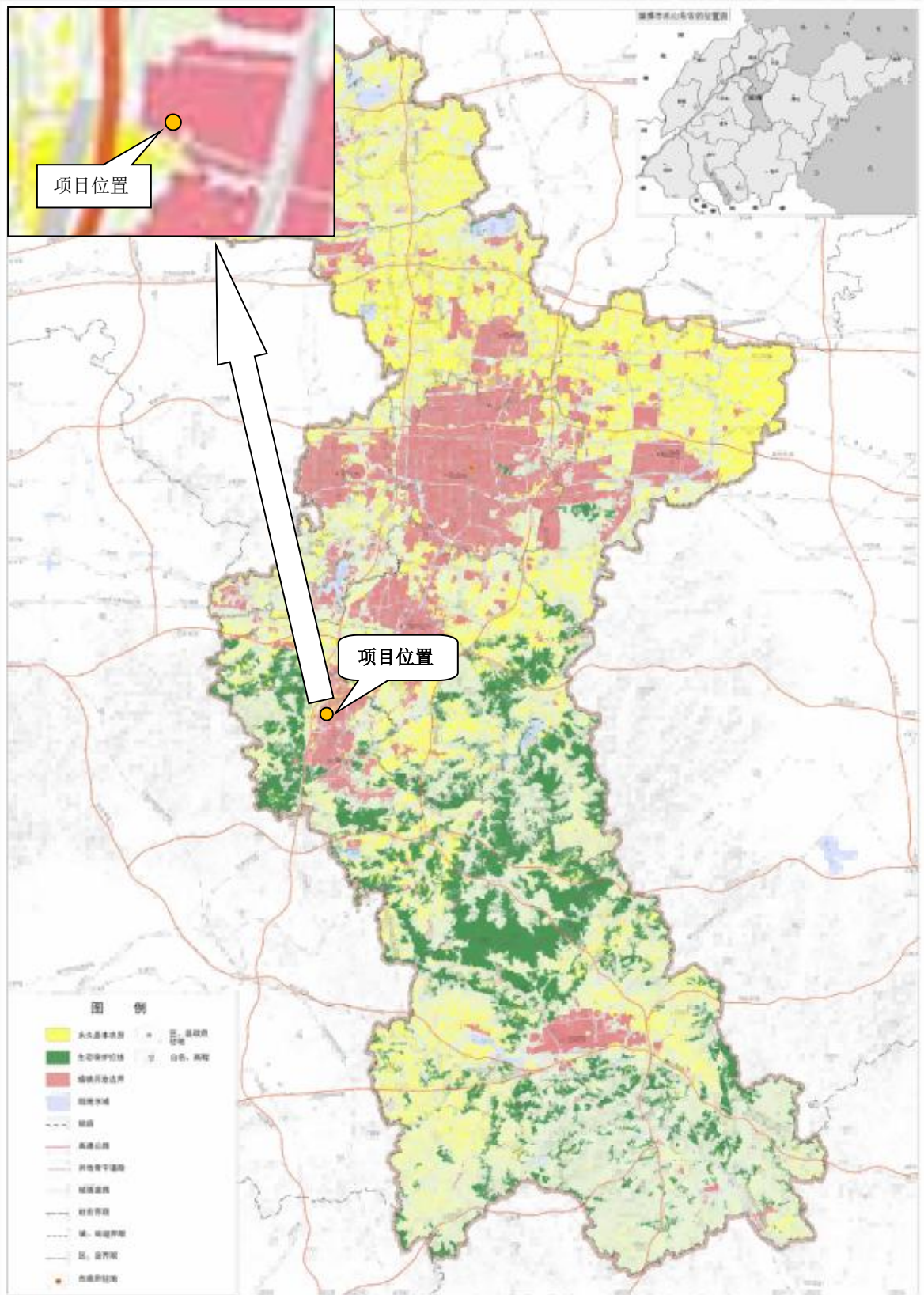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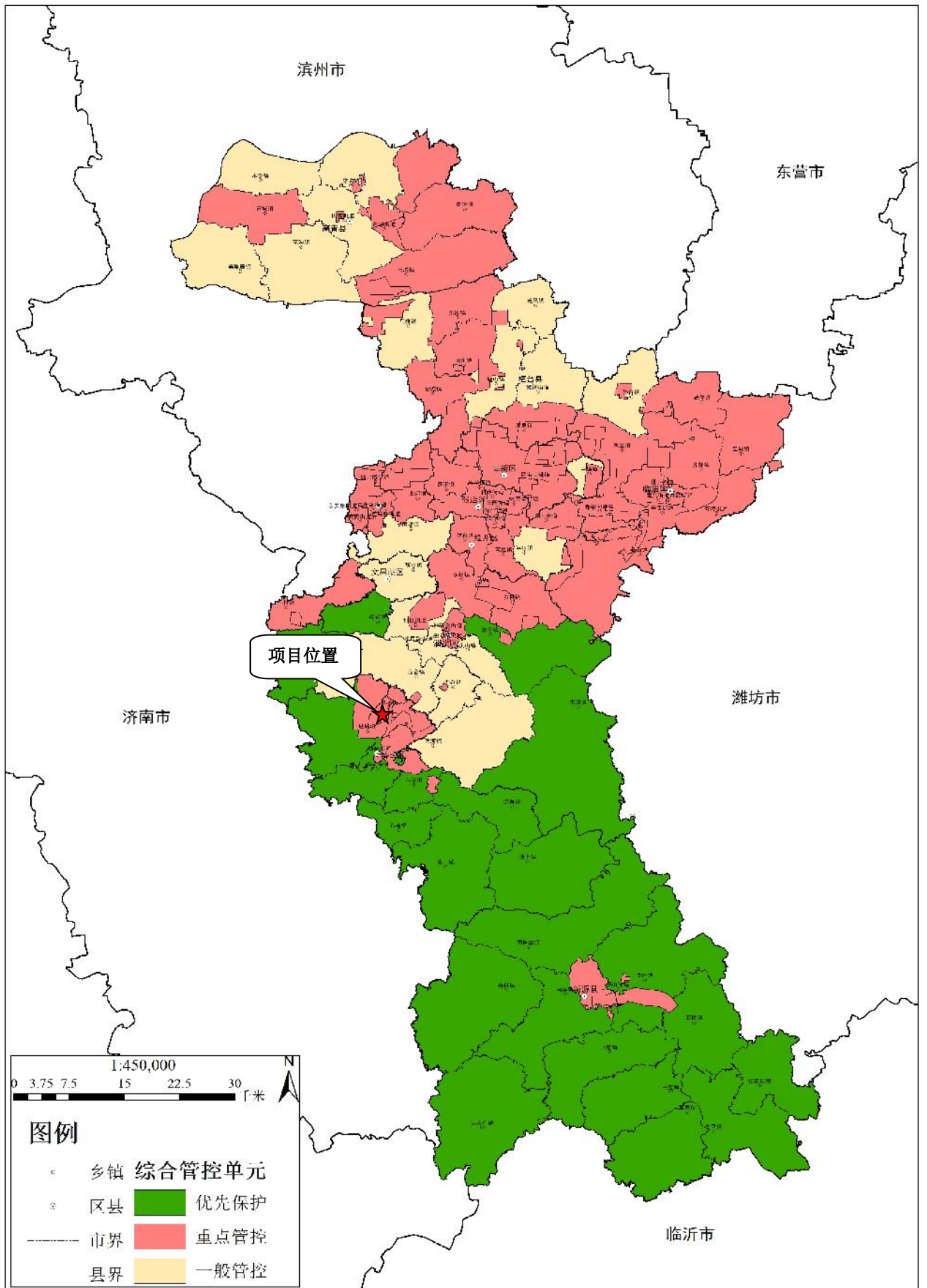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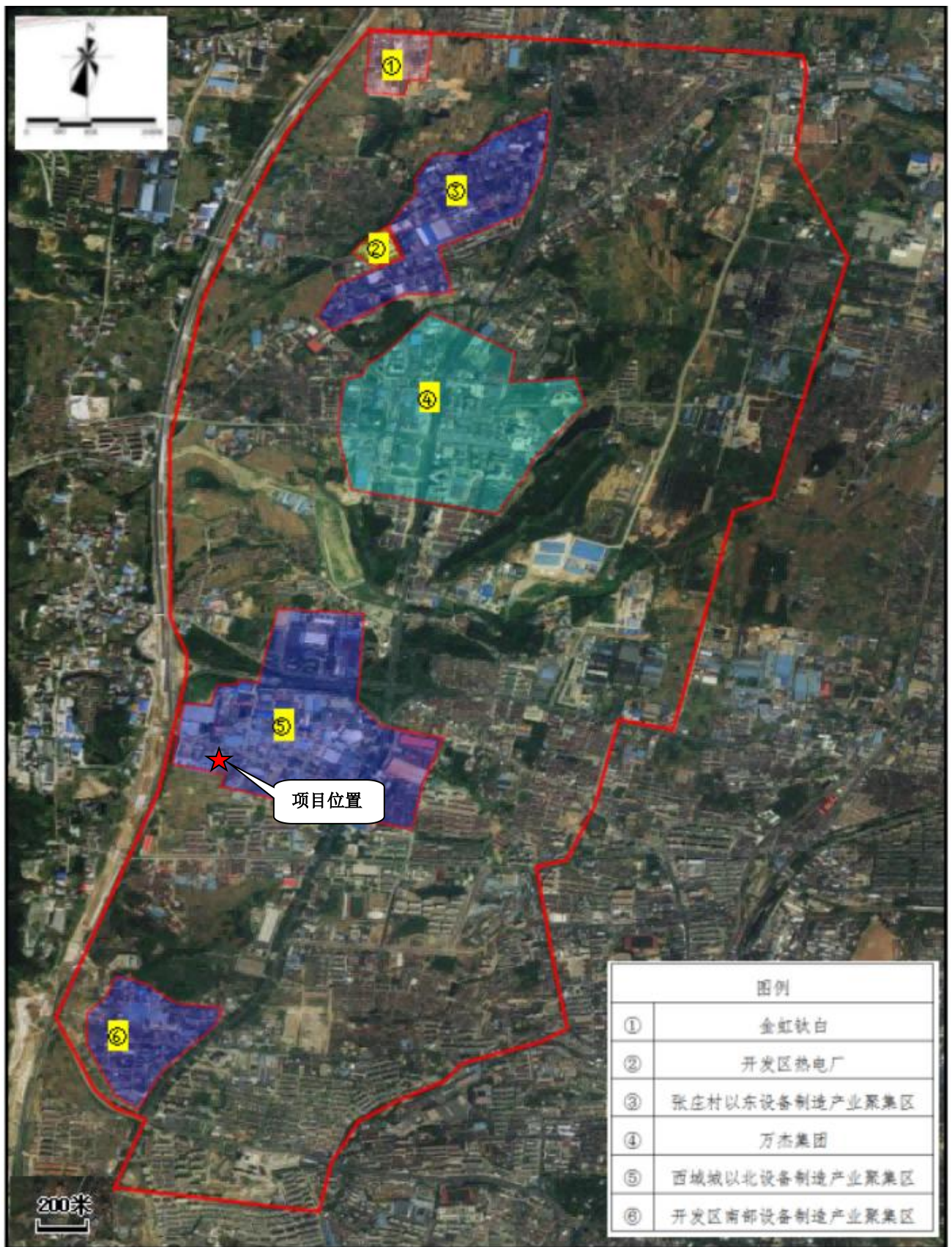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附图5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现场踏勘图